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二三九七六九四六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一)字第九一〇三五六九〇號

附件：(82820-0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行政院第二七七六次會議 院長提示第一項一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本(九十一)年三月十四日院臺勞字第0910082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學校機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不 福 四 十 一
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P10411

委員 侯南陽
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組 長 侯南陽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1年04月08日
08時17分38秒

1-1-[BA95FB8A95AB509]

91.年4.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9102118 號

院長提示：

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即將於三月八日開始施行，這是朝野多年來共同努力的成果，對於促進兩性工作平權、消弭性別歧視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，具有重大實益，更是建立牽手新社會，打造兩性平權的重要基石。勞委會所提「各部會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之作為」報告，除准予備查外，鑑於該法將對企業內部管理和民眾生活影響至為廣泛，勞委會仍應繼續加強辦理各項宣導工作，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，俾資遵循。本院所屬機關更應積極執行各項規定，並由研考會列管追蹤，以展現政府落實男女工作平等的決心。

錫堃

於二月二十八日本院婦權會委員會議中提到，婦權會之運作模式應分為三個層級，最基層為分工小組，各小組應集思廣益並納入委員意見研擬相關提案；第二層由該會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調會議，邀集委員及相關部會研議各分工小組所提提案，俟凝聚共識並有成熟提案後，再提至委員會會議。婦權會委

員會議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追蹤各項提案的辦理情形，務期將兩性平權觀念落實至整個行政體系。